兴隆台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填报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 注**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  |  |  |
| 1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  |  | 公民 | 1工作日 | 无 |  |
| 2 |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 行政奖励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435号，2005年5月19日颁布）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7月29日颁布）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社会开展有关散居少数民族的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对散居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给予扶持。对在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2008年9月25日颁布）第四条第一款 省、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每五年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单位和个人 | 1工作日 | 无 |  |
| 3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宗教教职人员 | 无 | 无 |  |
| 4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  |  |  | 个人和单位 | 无 | 无 |  |
| 5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  |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无 | 无 |  |
| 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  |  |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无 | 无 |  |
| 7 |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 无 | 无 |  |
| 8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9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0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 | 无 | 无 |  |
| 12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3 |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4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5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6 |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 ；(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外省销售清真食品的。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7 |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18 |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个人 | 无 | 无 |  |
| 19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宗教活动场所 | 无 | 无 |  |
| 20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  |  |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
| 21 |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 民宗股 |  |  |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及登记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宗教活动场所 | 无 | 无 |  |